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张家港市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n4mr2		
建设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_0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 加工、再生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0JJGE2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管成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唐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唐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3899361X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洪波	06354343505430137	BH0321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洪波	报告全本	BH03218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管成义	联系人	管成义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				
联系电话	18861871666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张行审投备[2020]86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12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2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6万		天然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共计6人,员工生活污水8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中心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单位能耗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工业废料	如碎布、衣物、废木料、海绵等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险危废及金属物	20 万	t	主要原材料
2	打包绳	PP 材质或 PET 材质	3 万	卷	辅助材料

2、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打包机	125t	1	台	生产设备、国产
	打包机	160t	1	台	生产设备、国产
2	叉车夹包机	3t	1	台	辅助设备、国产
3	铲车夹木机	5t	1	台	生产设备、国产
4	挖掘机带抓钢机	/	1	台	生产设备、国产
5	装载机	5t	1	台	辅助设备、国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租用苏州中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购置打包机、铲车夹木机等设备，进行分拣打包工业废料，年分拣打包工业废料 20 万吨。该项目将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浴室及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应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本项目属于“三十、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张家港地方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常阴沙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本项目位于乐余片区，从事分拣打包工业废料，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

（2）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改建化

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主要从事分拣打包工业废料，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3)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周边距离《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离《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为“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表 1-3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30	西、17200

表 1-4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0.04	东北、2700

表 1-5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该管控区东起长江口(长安寺西侧),南至张家港河。包括两岸各30米范围。	3.39	0	3.39	西、3200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达标;细颗粒物、臭氧未达标,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但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尤其

是细颗粒物污染依然较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的纳污河流北中心河相应地段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根据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监测资料，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全厂生活用水90t/a，用水水源均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用电量为56万度/年，用电量较小，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产品方案

表 1-6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分拣打包工业废料	20万吨	2400h

5、公用工程辅助工程

表 1-7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进行分拣打包工业废料
	其中	原料堆场	4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成品堆场	2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90t/a	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81t/a	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供电		56 万 kW·h/a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简单沉淀处理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 (A)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租赁方	满足满足污水处理厂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噪声	消声、减振	1	降噪量≥25dB (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绿化	绿化	/	/	/
合计		1	—	—

7、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6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上午八点至下午五点，全年工作日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占地面积 1200 平

方米，厂房现状见图 1-1。



图 1-1

厂界周围 3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本项目东侧 249m 处居民住宅已拆迁，其余为空地；南侧 50m 处居民住宅已拆迁，其余为空地；西侧为沿江公路，168m 处居民住宅已拆迁，其余为空地；北侧 129m 居民住宅已拆迁，其余为空地。本项目的周围环境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长江下游南岸，江苏省东南部。东、东南连常熟市，西、西南接江阴市，北、东北、西北临长江，是沿海和长江两大经济开发带交会处新兴的现代化港口城市。地理坐标北纬 31°43'12"~32°02'，东经 120°21'57"~120°52'。大中城市环绕四周，东南距上海市 98 千米；南近太湖，分别距无锡市 58 千米、苏州市 90 千米；西距常州市 55 千米、南京市 200 千米；北隔江距南通市 62 千米，属长江三角洲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总面积 986.73 平方千米，占全省面积的 0.92%、苏州市面积的 11.62%。其中，陆地面积 791.06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80.17%；长江水域面积 195.67 平方千米，占 19.83%。陆地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44.58 千米，南北最大直线距离 33.71 千米。北宽南窄，呈三角形。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北纬：31°55'24.76"，东经：120°45'44.64"），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张家港境内主要是第四系沉积覆盖，厚度为 90m 至 240m，是全新统现代沉积。西南零星出露基岩属泥盆系茅山群的紫红色砂砾岩。第四系覆盖层的可耕层为 2m 至 3m，在耕层下面是沙质黏土、黏土层、隔水性能较好，厚度为 50m 至 70m；在地面以下 70m 至 150m 之间，有含水性较好、透水性较强的细沙层、黏质沙层、中沙层、砾石层，但中间夹有含砾黏土层、黏土层等不透水层。在地面 140m 至 240m 以下是砂岩、灰岩、砾岩层。江苏省主要的地震带是西北部的郟庐断裂地震带和沿长江的扬铜地震带。张家港市主要受扬铜地震带所控制，在大地构造上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子古拗陷的东部，在苏锡中台拱的北东部，北邻苏北中新凹陷，南部和东部与钱塘褶皱带相连，西部是常州中凹陷。

张家港市地跨长江三角洲平原的两个地貌副区，即长江南岸古代沙嘴区和靖江常阴古沙洲区。北面临江，双山沙子立江中，长江沿岸滩地绵长。

3、气候气象

2018 年，全年日照时数 1883.8 小时，比上年多 113.3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相对

日照)为43%。与1986年至2005年平均日照1887.5小时接近。日照时数最多的月份是7月,为216.5小时,占月可照时数的50%;月日照时数最少的月份是1月,为107.7小时,占月可照时数的34%。全年平均气温17.3摄氏度,比上年平均高0.2℃。与1986年至2005年平均气温16℃相比高1.3℃,气温偏高。7月是全年最热的月份,月平均气温均为31.5℃。全年降水量1556.5毫米,比上年少338.6毫米,与1986年至2005年平均降水量1077.9毫米相比多478.6毫米,雨量异常偏多。2018年度初霜日为2017年11月24日,终霜日为3月15日,霜期112天,全年无霜期248天,与1986年至2005年平均值225天相比偏多23天。全年降雪日数3天,无积雪日。平均风速每秒2.7m,无8级以上大风。全年共有107个霾天气,与上年持平。

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表 2-1 张家港地区各气象要素 2018 年平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温	17.3℃	平均风速	2.7m/s
降水量	1556.5mm	日照时数	1883.8h

4、水系及水文特征

张家港市水系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境内水网贯通,交织成网,有大小河道8073条,总长4074.3km,平均每平方公里陆地有河道5.18km。长江萦绕于西北、北和东北面,属典型平原感潮河网地区。

当地河道纵向称为浦、港,横向的称塘、套,也有通称河、泾。有市级以上河道24条,具体有张家港河、北中心河(又称十一圩港)、盐铁塘、东横河、南横套、新沙河、新市河、三丈浦、奚浦堂、西旻塘、华妙河、十字港、天生港、太字圩港、朝东圩港、一干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六干河、七干河、永南河、五节桥港、北中心河。通江河道有张家港河、太字圩港、朝东圩港、一干河、北中心河、三千河、四千河、五千河、六干河、七干河等20条。

流经张家港市城北区域的主要河道有:一干河、南横套河、北中心河、黄家港、谷渎港、乌沙河、南泾河等。张家港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平原区内,属于三角洲相含水岩组,地下水位埋深2~3m。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北中心河全长18.15公里,底宽6~8米,坡比1:2.5,与

四干河、十苏王公里交会，204 国道过境。该段河道作排灌之用。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境内共有野生动物资源 13 纲 292 个品种。其中，鱼纲类有刀鱼、河豚、鲫鱼等 96 中，爬行纲类有龟、鳖、蛇等 21 种，鸟纲类有野鸡、野鸭、鹰、雀等 104 种，哺乳纲类有野兔、刺猬、鼠等 8 种，另有野生无脊椎动物 63 种。野生植物资源比较丰富，有百余科近 500 个品种，常见的有 24 科 80 个品种，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可用于农、牧、渔业生产，手工编织及疾病治疗，另有常见绿化植物 314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乐余镇位于张家港市域东北部，隔长江相望南通，有全市唯一保存完好的民国老街。全镇总面积78.58平方千米，沿江岸线17.84千米，耕地3910公顷。辖1个办事处，21个行政村（场），4个社区。有户籍25644户，户籍人口72601人，另有外来暂住人口19395人。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6.94亿元，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3.04亿元、25.36亿元、18.54亿元。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6.47万元。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7.12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82亿元，比上年增19%。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2亿元，比上年增2.29%。年内，乐余镇获评苏州市双拥模范镇、全国社区教育示范乡镇。

经济建设 有企业1560家，其中工业企业1080家，完成工业开票119.59亿元，比上年增18%。68家规模以上企业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77.1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75.79亿元，利税6.49亿元。新兴产业产值51.02亿元，比上年增19.35%。全镇完成进出口总额3.42亿美元，其中出口3.3亿美元。新批办私营企业286家，新增注册资本9.08亿元；新批办个体工商户1105户，新增注册资本1.41亿元。培育和引进市领军人才4人，获评姑苏人才3人，累计拥有市级以上领军人才31人，其中姑苏人才10人、省“双创”人才6人。拥有销售超1000万元企业4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9家，占规模以上企业总数的66.15%，产值36.2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41.7%，超过全市18.7%的比重，企业研发经费占GDP的比重达到2.9%。新增发明专利申请227件，每万人专利拥有量位居全市前列。推动长安大学张家港汽车工程研究院持续良性发展，加快筹建江苏科技大学智慧清洁产业技术研究院、中日环保技术华东区交流中心、智慧建筑研究院等平台载体，新增创业服务机构2家。全年实施重点项目11项，总投资10.8亿元，其中超1亿元项目6项。投资8800万元，占地1.66公顷的曼瑞精密机械高速电梯及导轨项目、投资6000万元的江泽石化成品油批发油库项目竣工。全镇帮扶企业2300家次，解决问题200个，落实企业扶助资金2100万元。与金城公司、金茂公司联合成立总规模8亿元的产业投资乐鑫基金，扶持企业创业创新。建立企业梯队化发展数据库，3家企业获现金制造项目补助，7家企业列入重点技改项目库，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家，“新三板”后备企业5家。全镇改造高标准农田89.07公顷，新建农田排灌渠道8.61千米，完成高效农田节水灌溉改造206.67公顷，培育专业合作社7家，新增各类农机具31台套，落实订单服

务0.51公顷，新建玻璃温室和连栋大棚1.48万平方米、农业科普教育培训中心大楼1296平方米。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6.07亿元，粮食、油菜籽和水产品产量分别为37512吨、876吨和1656吨。

社会事业 2019年末，有公办中小学校4所，教师425人，在校学生5804人，其中新市民子女1898人100%就学。另有幼儿园2所。乐余高级中学达到江苏省四星级重点高中标准，乐余中心小学“四点半学校”获评全国课后服务示范点。实施“温水进校园”工程，启动乐余第二幼儿园飞鱼幼儿园建设。“择邻处”家庭教育项目获评苏州市精品项目。推进350平方米的“红色新沙洲党史教育馆”建设，承办张家港市2017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平安法治广场”获评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全镇有医疗卫生机构30个，执业医师182人，实施家庭医生签约4075户。以苏州市示范站标准扩建东兴社区卫生服务站。投资600万元新增智慧社区用户1.5万户。新建乐余社区门球场150平方米，新建停车位150个。对公园新村、乐富小区等4个小区健身路径实施改造。乐余镇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非遗舞蹈《摸壁鬼》入围江苏民间艺术“迎春花奖”展演，全镇启动网格文化志愿者公益巡演8场，免费放映电影24场。举办第十一届“阅读，让乡风更文明”阅读节、第二十七届全民运动会。“书箱故事会”“足迹·乐娃成长录”等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机关综合档案室创建成省档案管理五星级标准，乐余档案馆成立。朱建国、黄学明获2017年度“苏州好人”称号。复垦闲置、废弃、低效工业用地57.27公顷，完成4宗9.45公顷地块的“腾笼换凤”工作。关停畜禽养殖污染户17户，改造1户。

富民工程 农民年人均收入32504元，比上年减3.86%。村级稳定收入7877.04万元，比上年增7.7%。村级经济工业园一期建成投用，厚发精工等6家企业入驻。二期投资3355万元，建设多层标准型厂房23350平方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率达到96.04%，开展农村土地资源线上交易，完成交易19笔。全镇年发放低保（边）金772万元，各类人员定补445万元，其他帮扶资金1607万元。投入4624万元打造沪通铁路旁三星级康居乡村15个。投入900万元实现农村环境卫生和河道生活污水接管1.45万户。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6932人，老年人免费体检2.41万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93.47%。启动社区服务社会化试点，新增社工6人，社会组织5个。举办就业招聘会20场，开发就业岗位618个，完成住房公积金扩面461人。常态化开展“六个一”大走访、“民生面对面”等活动，走访农户20718人，完成整改清单142件，办理“12345”便民服务单

2600余件。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的滨江港口工业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1）城市发展总目标

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

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相符性。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居住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 2020 年 4 月 19 日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达标；细颗粒物、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但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尤其是细颗粒物污染依然较重。

2019 年，降尘年均值达到暂行标准；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达标。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

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北中心河，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2018年5月2日对北中心河（港丰公路大桥）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断面	COD	氨氮	TP
港丰公路	12.2	0.98	0.16
GB3838-2002IV类标准	30	1.5	0.3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港丰公路大桥段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

（1）监测布点

在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图 2。

（2）监测时间、频次，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

（3）噪声监测现场条件及现有项目工况

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监测期间（2020 年 3 月 16 日）晴，风速为 3.4m/s。

(4) 监测结果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现场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2，本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 45~57dB (A)，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昼间标准的环境噪声限值。

表 3-2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等效声级: LeqdB (A))

点位	方位	测量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夜间监测结果	标准
N1	东厂界	2020.3.16	5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昼间标准 昼间 60dB (A)
N2	南厂界	2020.3.16	57	—	
N3	西厂界	2020.3.16	52	—	
N4	北厂界	2020.3.16	45	—	

4、土壤环境

苏州中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三级土壤监测。本项目位于苏州中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引用苏州中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监测数据。

(1) 监测点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其他行业 (IV 类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 (小型)，由于项目 50m 范围内存在农田，因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表层样点。监测点位见表 3-3。

(2) 监测因子: pH、VOCs、SVOCs、及重金属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表 3-3 土壤检测点位表

地块名称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监测因子
占地范围内	T1、T2、T3	0~0.2m	pH、VOCs、SVOCs、 及重金属 (砷、镉、六 价铬、铜、铅、汞、镍) 共 45 项基本因子

(3) 监测频次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号，一次采样。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现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1-10	检测日期	2020-01-10~2020-01-15
主要检测仪器	酸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气象色谱，气象色谱-		

		质谱联用仪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检测结果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M86522545 T1 车间北侧 N: 31.924688° E: 120.762256°	M86523545 T2 车间西南侧 N: 31.923840° E: 120.761971°	M86524545 T3 车间东北侧 N: 31.923756° E: 120.762490°
pH 值 (无量纲)		8.18	8.24	8.23
镉, mg/kg		0.22	0.22	0.25
汞, mg/kg		0.034	0.043	0.046
砷, mg/kg		4.83	6.22	6.34
铜, mg/kg		20	22	26
铅, mg/kg		12.6	13.1	15.1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镍, mg/kg		15	23	17
挥发性 有机化 合物 (VOCs) (单位: mg/kg)	四氯化碳	<1.3	<1.3	<1.3
	氯仿	<1.1	<1.1	<1.1
	氯甲烷	<1.0	<1.0	<1.0
	1,1-二氯乙 烷	<1.2	<1.2	<1.2
	1,2-二氯乙 烷	<1.3	<1.3	<1.3
	1,1-二氯乙 烯	<1.0	<1.0	<1.0
	顺-1,2-二氯 乙烯	<1.3	<1.3	<1.3
	反-1,2-二氯 乙烯	<1.4	<1.4	<1.4
	二氯甲烷	<1.5	<1.5	<1.5
	1,2-二氯丙 烷	<1.1	<1.1	<1.1
	1,1,1,2-四氯 乙烷	<1.2	<1.2	<1.2
	1,1,2,2-四氯 乙烷	<1.2	<1.2	<1.2
	四氯乙烯	<1.4	<1.4	<1.4
	1,1,1-三氯 乙烷	<1.3	<1.3	<1.3
	1,1,2-三氯 乙烷	<1.2	<1.2	<1.2
	三氯乙烯	<1.2	<1.2	<1.2
	1,2,3-三氯 丙烷	<1.2	<1.2	<1.2
	氯乙烯	<1.0	<1.0	<1.0
	苯	<1.9	<1.9	<1.9
	氯苯	<1.2	<1.2	<1.2
1,2-二氯苯	<1.5	<1.5	<1.5	
1,4-二氯苯	<1.5	<1.5	<1.5	

	乙苯	<1.2	<1.2	<1.2
	苯乙烯	<1.1	<1.1	<1.1
	甲苯	<1.3	<1.3	<1.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1.2	<1.2	<1.2
	邻二甲苯	<1.2	<1.2	<1.2
半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 (SVOCs) (单 位: mg/kg)	硝基苯	<0.09	<0.09	<0.09
	苯胺	<0.1	<0.1	<0.1
	2-氯酚	<0.06	<0.06	<0.06
	苯并[a]蒽	<0.1	<0.1	<0.1
	苯并[a]芘	<0.05	<0.05	<0.05
	苯并[b]荧蒽	<0.2	<0.2	<0.2
	苯并[k]荧蒽	<0.1	<0.1	<0.1
	蒽	<0.1	<0.1	<0.1
	二苯并[a,h] 蒽	<0.1	<0.1	<0.1
	茚并 [1,2,3-cd]芘	<0.1	<0.1	<0.1
	萘	<0.09	<0.09	<0.09

(4)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 在项目所在地布设 3 个监测点, 3 个占地范围内表面样采样点,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提出的“三级污染影响型占地范围内不得少于占地范围内 3 个表层样点的要求。”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因子均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项目用地需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根据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厂界	四周	1-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北中心河	南	4200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0~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生态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	17200	总面积：1.30km ²	主导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饮用水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东北	2700	总面积：120.04km ²	主导生态功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3200	总面积：3.39km ²	主导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坐标 /m		相对厂址距离 /m	相对厂址高差 /m	相对排放口坐标/m		相对排放口距离/m
				X	Y			X	Y	
1	北中心河	水体	IV类	-50	-4020	4200	2	-45	-4000	412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80μg/Nm ³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CO	日平均	4mg/Nm ³	
	小时平均	10mg/N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Nm ³	
	日平均	75μg/N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Nm ³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河流北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V类水标准值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总磷 TP	≤0.3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mg/L	
溶解氧 DO	≥3mg/L	
氨氮 NH ₃ -N	≤1.5mg/L	
总氮 TN	≤1.5mg/L	

3、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标准
----	----	----	------------------------------

4、土壤环境

本项目项目场地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见表 4-4。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管制值			筛选值	管制值
1	砷	60	14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	镉	65	172	25	氯乙烯	0.43	4.3
3	铬（六价）	5.7	78	26	苯	4	40
4	铜	18000	36000	27	氯苯	270	1000
5	铅	800	25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6	汞	38	82	29	1,4-二氯苯	20	200
7	镍	900	2000	30	乙苯	28	280
8	四氯化碳	2.8	36	31	苯乙烯	1290	1290
9	氯仿	0.9	10	32	甲苯	1200	1200
10	氯甲烷	37	12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35	硝基苯	76	760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36	苯胺	260	663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37	2-氯酚	2256	45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463	38	苯并[a]芘	1.5	15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39	苯并[a]芘	1.5	15
17	1,2-二氯丙烷	5	47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42	蒽	1293	1290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43	二苯并[a, h]蒽	1.5	15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45	萘	70	700

23	三氯乙烯	2.8	20				
----	------	-----	----	--	--	--	--

1、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 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4-6 污水标准限值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乐余片区污 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总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15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12（15）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SS。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t/a)	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 (t/a)	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81	0	81 ^[1]	81 ^[2]
	COD	0.0324	0	0.0324 ^[1]	0.004 ^[2]
	SS	0.0203	0	0.0203 ^[1]	0.0008 ^[2]
	NH ₃ -N	0.002	0	0.002 ^[1]	0.0004 ^[2]
	TN	0.0028	0	0.0028 ^[1]	0.0012 ^[2]
	TP	0.0003	0	0.0003 ^[1]	0.0001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1.8	0	0

注：[1]为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考核量；[2]为参照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生活污水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考核量为：水污染物量为生活污水 81t/a、COD0.0324t/a、SS0.0203t/a、NH₃-N0.002t/a、TN0.0028t/a、TP0.0003t/a；水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 81t/a、COD0.004t/a、SS0.0008t/a、NH₃-N0.0004t/a、TN0.0012t/a、TP0.0001t/a。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从事分拣打包工业废料，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5-1。

（1）分拣打包工业废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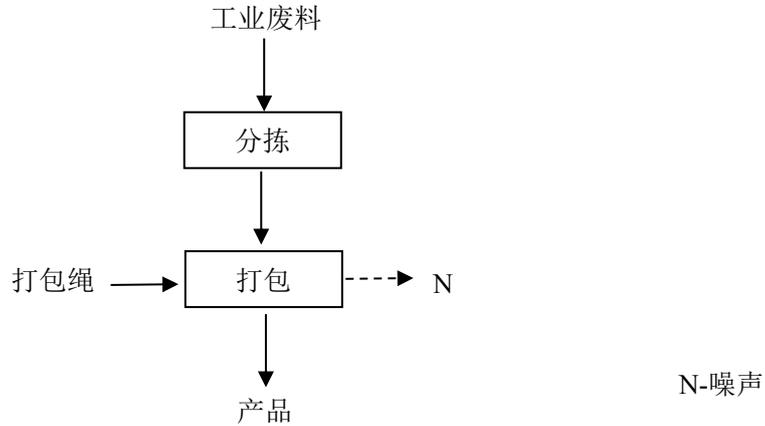


图 5-1 分拣打包工业废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使用铲车夹木机、挖掘机带抓钢机对回收的工业废料（无粉末状废料）进行分拣，利用打包机将分拣后的工业废料挤压成块状，并使用打包绳进行打包。

二、其他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厂区员工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

三、水平衡

1、本项目水量平衡

生活用水：本项目全厂员工 6 人，常日班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天)的用水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90t/a，排污系数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t/a。

2、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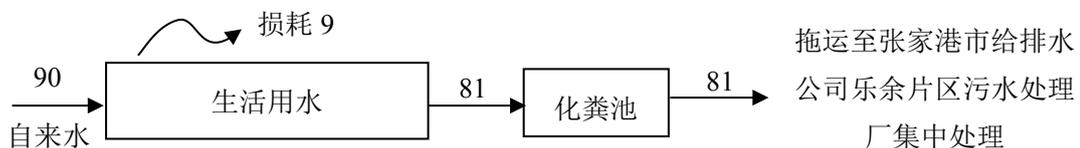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五、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废水

2.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全厂员工共 6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9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t/a。

2.3 污水排放情况

表 5-1 本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1	COD	400	0.0324	化粪池 预处理	400	0.0324	拖运至 张家港市 给排水 公司 乐余片区 污水处 理厂集 中处理
		SS	250	0.0203		250	0.0203	
		氨氮	25	0.002		25	0.002	
		TN	35	0.0028		35	0.0028	
		TP	4	0.0003		4	0.000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5-2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排放方式	距厂界最近 位置(m)
1	打包机	2	79	生产车间	室内连续	西、4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进行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6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一年按 300 天计算，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1.8t/a。

表 5-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9	—	1.8	环卫清运	—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								
水 污 染 物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81	400	0.0324	81	400	0.0324	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50	0.0203		250	0.0203	
		氨氮		25	0.002		25	0.002	
		TN		35	0.0028		35	0.0028	
		TP		4	0.0003		4	0.0003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打包机运行时产生，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生产，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调试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调试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源强

表 7-1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排放口名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厂排口	81	COD	400	0.0324
		SS	250	0.0203
		NH ₃ -N	25	0.002
		TN	35	0.0028
		TP	4	0.0003

(2) 环境水影响分析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39'10.74"	31°53'05.84"	0.0081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COD	5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5（8）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
 总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15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总氮执行 12（15）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3）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属于水染影响
 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
 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表 7-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行后，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8t/a，水质 COD400mg/L、
 NH₃-N25mg/L、TP4mg/L、TN35mg/L、SS250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
 区污水处理厂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达
 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污水处理厂概况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³/d，目前实际
 接管处理水量约 1500m³/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水力循环澄清处理工艺。沉渣处理
 采用机械浓缩脱水，脱水设备选用离心脱水机。污水消毒采用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目
 前污水管网覆盖了本项目地块，生活污水拖运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
 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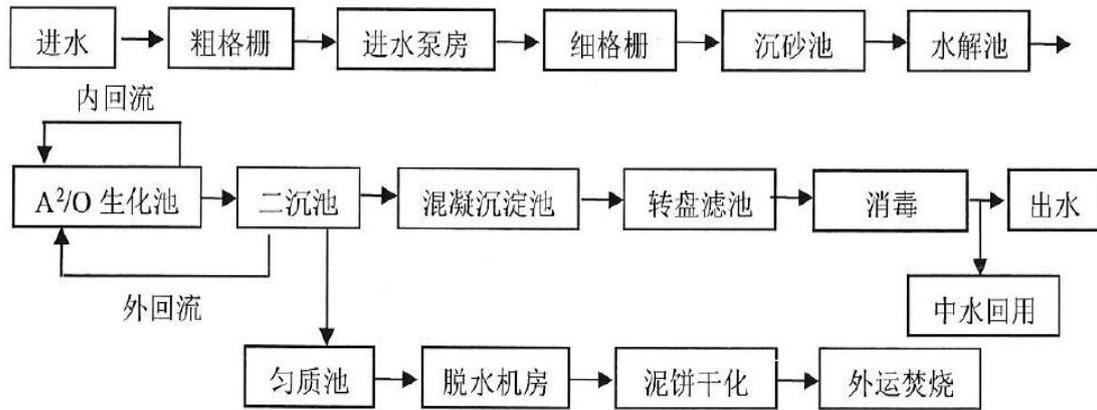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污染源排放量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01	0.0324
		SS	250	0.00007	0.0203
		NH ₃ -N	25	0.000007	0.002
		TN	35	0.000009	0.0028
		TP	4	0.000001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24
	SS				0.0203
	NH ₃ -N				0.002
	TP				0.0028
	TN				0.0003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表 7-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	固体废	产生	属性(危险废	废物	废物	产生量	利用处	利用
---	-----	----	--------	----	----	-----	-----	----

号	物名称	工序	物、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或 待鉴别)	类别	代码	(吨/ 年)	置方式	处 置单 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 物	99	—	1.8	环卫清 运	—

本项目无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会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所在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地区，按二级评价。因此，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情况如下：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

对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15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5）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达25dB(A)以上。

本项目完成后，选择各个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 倍频带衰减, 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四个厂界的噪声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降噪量dB(A)	各噪声源离关心点距离(m)	距离衰减dB(A)	贡献值dB(A)	叠加预测值dB(A)
东厂界	打包机	2	79	25	6	15.6	41.4	41.5
南厂界	打包机	2	79	25	15	23.5	33.5	33.5
西厂界	打包机	2	79	25	4	12.0	45.0	45.0
北厂界	打包机	2	79	25	12	21.6	35.4	35.4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叠加预测值车间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即环境噪声昼间≤60dB（A），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A.1 可知，建设项目为其他行业（IV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规模。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敏感点。根据表 7-9，本项目判定为开展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定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或者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主要分析目前土壤环境质量，重点说明企业现有土壤环境保护设施的有

效性，并类比分析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1) 预测评价范围

土壤环境预测影响范围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为项目地及周边 50m 范围，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预测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0 号对厂区内进行土壤现状监测，共 3 个土壤监测点位。土壤现状监测因子包括重金属、VOC 和 SVOC。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未出现土壤超标情况，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位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 7-1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1200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内	占地范围 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1	2	0-0.2m	
		柱状样点数	3	0	0-0.5m, 0.5-1.5m, 1.5-3.0m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					

		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 2, 3-cd]芘、萘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同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土壤监测因子均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范围内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同监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采取措施后, 企业土壤保护措施可行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同现状监测	必要时开展跟踪评价	
信息公开指标	同现状监测				
评价结论		可行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6、环境风险分析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7、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简单, 原辅材料利用率较高, 能耗较小, 属清洁生产工艺。

(2)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所用的原材料无毒无害, 产品属于清洁产品。

(3)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拖运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

从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成熟简单, 没有排污量, 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8、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本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①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厂排口	COD NH ₃ -N TP TN SS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无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TN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拖运至张 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乐余片区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达标 后排入北中心河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32/1072-2018)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 准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得到有效处置
噪 声	本项目打包机运行时产生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传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租用苏州中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购置打包机、铲车夹木机等设备，进行分拣打包工业废料，年分拣打包工业废料 20 万吨。该项目将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浴室及宿舍。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沿江公路齐心村，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该规划所列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本项目不在以上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所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张

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周边距离《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距离《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为“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表 9-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30	西、17200

表 9-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0.04		东北、2700

表 9-3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四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该管控区东起长江口（长安寺西侧），南至张家港河。包括两岸各30米范围。	3.39	0	3.39	西、3200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达标；细颗粒物、臭氧未达标，全年优95天，良190天，优良率为78.3%，较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65，较上年(5.17)下降10.1%，

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但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尤其是细颗粒物污染依然较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的纳污河流北中心河相应地段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根据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监测资料，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全厂生活用水 81t/a，用水水源均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用电量为 56 万度/年，用电量较小，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2）废水

本项目运行后，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9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拖运至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排放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排入北中心河。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打包机,在噪声防治上,规范员工操作方法,避免产生高噪声污染,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做好降噪措施,降噪量必须达到25分贝及以上,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与平衡方案

表 9-4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t/a)	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 (t/a)	建设项目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废水量	81	0	81 ^[1]	81 ^[2]
	COD	0.0324	0	0.0324 ^[1]	0.004 ^[2]
	SS	0.0203	0	0.0203 ^[1]	0.0008 ^[2]
	NH ₃ -N	0.002	0	0.002 ^[1]	0.0004 ^[2]
	TN	0.0028	0	0.0028 ^[1]	0.0012 ^[2]
	TP	0.0003	0	0.0003 ^[1]	0.0001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1.8	0	0

注: [1]为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考核量; [2]为参照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生活污水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考核量为:水污染物量为生活污水 81t/a、COD0.0324t/a、SS0.0203t/a、NH₃-N0.002t/a、TN0.0028t/a、TP0.0003t/a;水污染物外排量为废水 81t/a、COD0.004t/a、SS0.0008t/a、NH₃-N0.0004t/a、TN0.0012t/a、TP0.0001t/a。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7、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9-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处理厂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依托租赁方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固体废物零排放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	
环保投资合计					1	

8、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原辅材料清洁，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

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一、附图、附件、附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图
- 附图 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图
- 附件 6 张家港市乐余镇规划图
- 附件 7 等声级线图
- 附表一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一 环评合同
- 附件二 租赁协议
- 附件三 监测报告
- 附件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